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422號

聲請人 奇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志仁間聲請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相對人僅為「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」1人？抑  
或「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志仁」2人？如為2人，請陳  
明是否連帶負擔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